

■ 一针见“脓”

给精神病患“定时炸弹”安“防爆阀”

□吴学安

近日,“长沙一9岁男童被精神病人殴打致死”的消息引发舆论关注。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9日通报,凶手冯某华2010年曾因患精神分裂症在河南省精神病医院治疗。目前,警方已委托专业的精神鉴定机构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鉴定。犯罪嫌疑人冯某华已被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,相关善后工作正在进行中(2019年11月10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。

《刑法》第18条规定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，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，不负刑事责任，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

严加看管和医疗；在必要的时候，由政府强制医疗。但这并不意味着精神病人一律不承担刑事责任。《刑法》同时还规定，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，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精神病患者在街头行凶伤人，没有动机，没有前兆，一旦开始行动则不计后果。此类突发事件暴露出公共安全上的又一种脆弱。如何避免此类事件的一再发生？谁应该承担对有暴力倾向精神病患者的监护职责？2013年起施行的新《刑事诉讼法》专门为此增加了“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”特别

程序,规定对此类精神病患的强制医疗,由检察机关申请、人民法院决定。法治化的程序规定,既保障了对精神病患的必要管治,也保障了其应有的诉讼权利。

目前我国有 1600 万重性精神病患者,其中约 10%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危险。于是,“空当”之下的精神病人就成为威胁社会公共安全的“非定时炸弹”。这就意味着,他们随时有“爆炸”的危险。不难看出,这些被强制医疗规定的对象,指的是已发现精神病人“危险到他人”。那么“尚未发现有危险确实又存在危险”的精神病人怎么防范呢?这无疑是强制监管的“空当”。如何防范就是一个不能回避的重要而现实的问题。一方面,强

化事前的管控，防止精神病患实施犯罪，最为重要。依据《精神卫生法》对于精神障碍患者的住院治疗实行自愿原则，但对于“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，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”严重患者，仍然予以强制住院治疗；且必须在经过检查评估，表明不需要继续住院治疗时，才予出院。另一方面，当务之急是贯彻落实《精神卫生法》，制定更为详尽的实施细则，落实各方责任，特别是政府的责任，建立起完善的监管和救治体系，彻底解决这一社会问题，消除社会隐患。只有全社会都负起对严重精神病患者的监护责任，让一枚枚“定时炸弹”处于可控状态，才能让公共安全得到更可靠保障。

■ 百家讲“痰”

“痰”：

随着今年“双11”临近，许多商家开始找网红们“带货”，而有些本身就是“网红”的商品更是被提前加入了购物车。然而，不少网红商品都存在着夸大宣传误导消费者的问题。（11月8日《法制日报》）

百家讲：

“网红商品”不能成为问题商品的代名词。显然，依靠网红或其他经营者自律来解决“网红商品”的问题是不现实的，还得主要依靠电商平台、监管的力量来进行外部约束、倒逼、规范。针对网红以代言的方式带货的问题，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依据《广告法》进行整治，如果网红有虚假宣传、未体验宣传等问题，则既可以追究网红的责任，也可以追究广告主也即委托带货商家的责任。如果网红自营或深度参与经营的商品存在问题，又或者自带网红节奏的商品出现问题，电商平台依据《电商法》有义务查验经营资质，采取必要的干预措施，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市场监管部门则应依据《产品质量法》《食品安全法》《广告法》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对网红经营行为或网红商品进行调查处置，还应同时调查电商平台履行法定管理义务的情况，如电商平台未对入驻商家进行核登记，未向市场监管等部门报送必要信息，未针对商家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，有关主管部门有权依据《电子商务法》以责令限期改正、罚款、责令停业整顿等方式问责电商平台。

——李英锋

“痰”：

公益岗是由政府出资或筹资开发,以满足社区及居民公共利益为目的的管理和服务岗位,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好政策。然而近期有群众反映,公益岗监管存在漏洞,有地方将其违规安排给“特定关系人”,出现“上不上班没人管,干多干少都领钱”的“吃空饷”怪象。(11月7日半月谈)

百家讲：

造成公益岗问题的原因很多，主要是我国尚未形成一套规范的法律法规体系，信息公开，岗位开发不够科学、岗位管理不严、考核不规范等问题，导致公益岗屡屡被钻空子。

公益岗“吃空饷”乱象是公众身边的堂而皇之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，也是财政资金流失的黑洞，更是作风建设的大漏洞，破坏政府形象，损害社会公平，必须严加整治。首先要健全公益岗相关法律法规，健全公益岗管理有法可依、有章可循。建章立制，扎紧篱笆，明确责任、追查到位，健全预防和治理吃空饷的制度法律，加大“吃空饷”的违法成本，强化公益岗相关信息公开力度、严肃

致“吃”不能

一家之“盐”

我们不需要“水枪冲树叶式洁癖”

□王旭东

因天气原因造成落叶剧增，环卫工人在用高压水枪促使树叶加速落下时，被路人用手机拍下后发到网络并迅速传播。11月6日，针对“环卫工人使用水枪冲落树叶”一事，郑东新区管委会作出回应：虚心接受广大市民和媒体的批评和合理建议，立即叫停市政环卫管养公司这种违反自然规律的行为，加强培训，采取正确的方法进行道路保洁，并责令其作出深刻检查。（11月10日央视网）

冲的是树叶，溯的恐怕是“根源”，据悉，导致“水枪冲树叶”源自相关规定——上级要求“6个看不见”，其中就包括看不见一片落叶，到了外包的环卫公司这儿就变成了发现一片落叶扣多少钱……让高压水枪成“无源之水”，让有关规定成“无水之源”。关掉高压水枪的进水阀并不难，“话一讲、手一拧”就OK了，可是，如果相关规定继续存在，告别了水枪，不



排除使用其他工具，只怕有“拙刀断水”之嫌。我们反对违反自然规律的行为，更要反思促成违反自然规律的人为规定，见微知著，“一叶知秋”，只有对违反自然规律的

规定“一风吹落叶”，形成“无水之源”，才能从根本上避免高压水枪作怪。

我们不需要“水枪冲树叶式法

我们不需要“永恒经典”式招牌”。随着生活水平与品质的不断

提升，市民对城市的环境卫生要求也在水涨船高。有关部门在改善环境卫生上做出的努力是“看得见的”，成绩也不容抹杀。“看不见一片落叶”，从结果上看貌似是“干净了”，实际上却少了一点“秋的情怀”。

如果刻意追求“看不见一片落叶”的效果，很大程度上是一种“洁癖”，或多或少也是违反自然规律，不仅给环卫部门带来“水枪冲树叶”的冲动，而且，也会破坏城市“秋的韵味”。

正如北京松坪点评时所说的，这两年，北京上海等地都开始推行落叶缓扫政策。在公园里和一些人们愿意照相的区域，落下漂亮的黄叶或红叶，环卫工人不着急扫，给大家留出秋天的美，这是审美的进步。或许，从敬畏自然、尊重自然规律起步，结合人们的审美需求、美好生活追求，让相关制度规定更接地气、更具人性化、更切合实际，从而，更有利于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■ 金玉良言

消费者别再当“沉默的羔羊”

徐建辉

苏州大学法学院女学生孙欣(化名)观看爱奇艺视频时,看到“会员跳广告”字样,买会员后却发现,只跳过了片头广告,片中广告并没有“跳过”。“较真”的她一纸诉状将爱奇艺告上了法院。一年以后的10月24日,苏州市中级

法院作出终审判决，维持一审判决，判决被告爱奇艺公司赔偿孙欣30元，驳回其他诉讼请求。（10月9日澎湃新闻）

女大学生孙欣买了爱奇艺的视频会员，满心期待之后却发现所谓的“跳广告”只是跳过了片头部分，片中广告依旧亮瞎眼，这不是骗人吗？于是，女学生将爱奇艺告

持，也说明她作为消费者的异议是正确的。

法庭为什么要这样判？苏州中院在其官方文中说得清清楚楚了。爱奇艺在网页上用了“会员跳广告”的宣传语，通常可以理解为用户可以跳过、免看视频内容里插播的全部广告，但实际上会员仅可跳过片头广告，而爱奇艺对“会员跳广告”实际含义的解释，则要点开里面的会员特权和会员协议才能看到。据此法院认为，爱奇艺公司作为更有技术条件优势的网络公司，以带有误导性的宣传方式引导消费者购买会员，侵犯了孙欣的知情权。最终法院酌情作出上述判决。是啊，不是真的“免广告”，就不要打肿脸充胖子到处高喊“买会员

么？其实，法院这样判决，已经非常保守，可以说很给爱奇艺“面子”了。因为它只是将此作为一起个案处理，只是要求爱奇艺退赔原告区区 30 元钱，并且还驳回了原

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但是这起诉讼和这个判决的真正意义可是远远不止这 30 元钱。首先,案件的胜诉再次告诉人们一个法治“硬道理”,那就是有理不在势大,普通消费者同样能够打赢行业大鳄。只要有法可依,不要怂!其次,侵权无大小,维权就该锱铢必较。看起来孙欣充了个会员

征和

就花了 58 元，就算完全打了水漂又能怎样？可消费者就是该争这个理、较这个真。你不出头、他不出头，谁来改变这个现状？你得过且过，他不以为然，侵权者能主动低

对此孙欣的律师说得很好——如果每一个人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，那法治如何向前，社会如何进步！今后再有侵权现象时，希望有更多的人能像孙欣和前段时间备受关注的“状告迪士尼案”中的大学生一样勇敢站出来，坚定较个真，不要再当“沉默的羔羊”。

理于事；也可

来稿请发送 e-mail 至: kokomi621@sohu.com。